

# 儿童性引诱行为的刑法规制研究

吴亚红

(苏州大学, 江苏 苏州 215000)

**摘要:**“性引诱”概念虽源于域外,但在我国性侵害犯罪流程中普遍存在,威胁儿童合法权益,具备刑法处罚空间。对此,学界提出增设性引诱罪、以猥亵儿童罪论处两种入罪路径:前者误解域外立法及我国刑法现有规定,缺乏正当性;后者虽注意到引诱与猥亵的内在联系,但因行为类型涵摄不足、论证薄弱而亟待完善。为解决儿童性引诱行为的规制难题,需立足行为本身展开规范分析。引诱在犯罪流程中处于预备阶段,其中部分严重的性引诱行为因对儿童重大法益造成紧迫性危险,具备刑事可罚性。而在入罪路径上,根据猥亵儿童罪的保护法益和“猥亵”的基本内涵,严重的性引诱可认定为侵犯儿童身心健康权的猥亵行为,以猥亵儿童罪定罪量刑具有合理性。

**关键词:**儿童性引诱;犯罪预备;猥亵儿童罪;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4.422

## 一、引言

近年来,在我国刑事法框架下的性侵害犯罪始终是侵犯未成年人权益最严峻的犯罪类型。据《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数据显示,过去一年强奸罪、猥亵儿童罪等性犯罪起诉人数合计仍占全部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一半以上。随着多起线上线下儿童性侵害案被持续曝光,作为新型侵害手段的“性引诱”行为正逐步进入公众视野,引起了部分学者的关注。

关于“性引诱”概念,其于20世纪80年代由西方性犯罪学及临床医学领域的学者首次提出。为保障儿童在健全的人类环境中全面发展,2007年《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第23条首次将其入罪化,明确规定“成年人以对儿童实施性虐待或制作儿童色情制品等犯罪行为为目的,借助信息通信技术故意邀约未达到性承诺年龄的儿童见面,且在‘邀约’发出之后还实施了促成双方会面的实际行为”,即构成犯罪。在欧盟对理论概念的不断完善下,目前域外已有多个国家通过刑事立法对性引诱行为予以规制。相比之下,我国理论与实务界对此类行为关注较少。

作为性侵害违法犯罪的前置环节,儿童性引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不容忽视。行为人在实施性侵害前,常通过交友搭讪、物质利诱、情感操控等方式获取儿童信任,并借助淫秽内容逐步加深的身体接触,使儿童对性刺激产生脱敏。这种犯罪预备行为不仅为后续性侵害创造便利条件,提高犯罪既遂几率,期间还极易与制作、传播、销售儿童色情制品等性剥削行为之间形成恶性循环的风险。加之互联网技术的普及,以物理空间为载体的传统犯罪形态得以向网络空间延伸,网络性引诱行为的发案率与危害性均呈显著上升趋势,这无疑对我国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构成了新的挑战。

可见,在儿童性侵害犯罪持续高发的背景下,不论是回应域外立法趋势,抑或考虑到国内严厉打击未成年人性侵害犯罪的现实需求,有必要将性引诱行为纳入刑法研究视域。本文拟从梳理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制现状入手,剖析既有思路的不足,进而以性引诱行为的犯罪预备属性为核心,结合类型化视角对其构成要件与处罚依据进行解构,以论证将严重情节的性引诱行为以猥亵儿童罪论处的正当性与必要性。

## 二、儿童性引诱行为的现有规制路径与评析

**作者简介:**吴亚红(2002—),女,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为刑法学。

**通讯作者:**吴亚红

## （一）增设性引诱罪

学界普遍认同儿童性引诱行为具有可罚的社会危害性，但在规制路径上存在分歧。其中主张借鉴域外立法、将其设为独立罪名是目前的主流共识。具体包括：一是建议在《刑法》第 237 条后补增一款，明确“以性侵害儿童为目的，利用互联网或其他通信设备与儿童交流性内容，并邀请、引诱或强迫儿童进入任何地点意图实施性侵害行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1]；二是针对特殊主体，对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人员针对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性引诱且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2]

支持增设新罪的理由主要包括以下几点：第一，顺应国际立法潮流。据国际失踪和受到剥削儿童中心(ICMEC)调研，截止 2017 年全球已有 63 个国家在刑法或特别法中明确将儿童性引诱行为规定为独立罪名。如英国《性犯罪法》(2003) 第 15 条针对与未满 16 周岁者进行性引诱互动并会面或安排会面的行为，区分简易罪和可诉罪规定最高 10 年监禁。第二，国内司法裁判隐含独立犯罪化倾向。在检例第 43 号“骆某猥亵儿童案”中，上下级法院就通过网络强迫儿童拍摄裸照并传输观看的行为是否构成猥亵儿童罪产生争议。有学者认为，争议行为符合性引诱儿童罪的构成要件，尽管一审法院未以性引诱罪论证，但其一案两判中与猥亵儿童罪的区分思路已彰显独立犯罪处理的实质合理性。[1]第三，现有罪名难以填补处罚漏洞。性引诱行为与猥亵儿童罪最为相关，但若以后者论处将面临预备犯普遍处罚依据的缺失、罪名口袋化等正当性疑问。因此，若仅处罚接触性侵害行为，将使性引诱者处于法律真空，无法发挥刑法的评价与预防功能，难以满足现实处罚需求。

笔者对此持反对观点，在刑法教义学背景下增设性引诱罪既不正当也无必要。

其一，域外立法例与理论层面的性引诱概念存在偏差，论证严谨性不足。为支撑儿童性引诱独立入罪的国际趋势，学者多以英、美、德等国法条为依据，但相关解读存在过度阐释的嫌疑。英国《性犯罪法》第 15 条仅处罚性诱骗后与儿童实际会面的行为，性诱骗仅为预备手段，线下会面才是具备可罚性的实行行为，因其使儿童面临实际侵害风险；而该法第 15A 条“与儿童进行性通信罪”虽体现性引诱的立法化特征，却与我国网络猥亵行为相近，难以支撑独立入罪主张。此外，以《德国刑法典》第 174 条为论据亦欠妥当，该条侧重对被保护人的性滥用，并未涉及性引诱场景。而美国模范刑法典第 18 卷第 2252A 条主要规制儿童色情材料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强调儿童性剥削，更类似于我国引诱卖淫类罪名，与性引诱所指向的性侵害意图存在显著差异。

其二，忽视了通过解释论将性引诱纳入我国现行刑法规制的可能性，违背刑法谦抑性原则。我国与域外国家在儿童性侵犯罪的立法体例、构成要件等方面均差异显著，这要求不可盲目借鉴域外经验。以德国为例，《德国刑法典》以第 176 条至 176e 条对性侵害儿童犯罪采取分类罗列、具体描述的规范模式，具体包括实施性行为、在儿童面前进行性行为、通过色情内容或言论影响儿童以令其为性行为三种实行行为类型。因各法条针对性极强，新增条款成为应对新型犯罪的必然选择。相反，我国主要依靠强奸罪和猥亵儿童罪进行规制，犯罪体系较为笼统。以猥亵儿童罪为例，“猥亵”作为规范性构成要件要素，无明确语义边界，且简单罪状赋予其极强的包容性和宽泛的认定范围。有学者认为，该罪可以对不构成奸淫幼女罪的一切性侵儿童问题作出回应。[3]这种弹性空间为通过解释论涵射新型性引诱行为提供规范基础，因而增设新罪并非必要。

其三，增设新罪既无法解决规制难题，还会引发规范适用冲突，徒增司法压力。学者提倡的性引诱罪条文中，无论是“交流性内容”还是“实施性引诱行为”，其规范性构成要件要素具有强烈的道德评价色彩，边界并不明晰，而行为人性侵害目的的证明、是否要求实际会面等核心问题也存在争议。上述构成要件的模糊性不仅会混淆恶意引诱与正常社交的边界，也会引发此罪与猥亵儿童罪、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等罪名的法条竞合争议，此时非但无助于解决规制问题，反而可能陷入更复杂的司法困境。

## （二）构成网络型猥亵儿童罪

“猥亵”的弹性解释为猥亵儿童罪的扩张适用提供空间，有学者据此论证该罪在网络儿童性引诱场合的适用规则。根据是否实际约见儿童，将网络性引诱行为分为接触型和非接触型，前者以后续实际的侵害方式定罪量刑，严重的非接触型性引诱则通过扩张解释猥亵儿童罪的构成要件进行处罚。[4]

笔者认为，该方案兼顾刑法体系稳定与犯罪网络化趋势，类型划分的思路值得借鉴，但仍有一定局限。其一，

规制范围狭窄,存在处罚漏洞且逻辑矛盾。将性引诱限定于网络空间本身具有局限性,且学者主张接触型与非接触型均构成猥亵儿童罪,却以线下猥亵为接触型处罚依据、以线上引诱为非接触型处罚依据,论证逻辑自相矛盾——认可线上引诱行为的可罚性,就不应以实际侵害发生与否作为处罚前提。若线上引诱后线下侵害未遂定未遂,仅线上引诱满足性刺激目的却定既遂,同款引诱行为的量刑差异将违背罪刑相适应原则。其二,论证说理不足,未触及问题本质。在提出“严重性引诱以猥亵儿童罪规制”观点后,并未围绕性引诱本身展开充分的法教义学分析。性引诱是行为人以性为目的,与儿童建立性正常化不当联系的行为,其引诱过程中的淫秽行为与猥亵行为虽联系密切,但并不等同。将性引诱直接等同于猥亵的做法,将导致规制问题异化为猥亵儿童罪的网络适用,未能打通性引诱纳入该罪的理论通道,论证缺乏力度。

综上所述,儿童性引诱行为的现有规制观点不可取,根源在于均未揭示性引诱的行为本质。只有对符合构成要件的行为才能进一步根据是否存在违法性与有责性而进行定罪,构成要件由此形成对国家刑罚权的限制。[5]笔者认为,性引诱行为的规制路径需以行为构成要件的规范分析为逻辑起点,优先依托现有法律框架探索可能的归责空间。

### 三、犯罪预备视域下性引诱行为的类型化廓清

#### (一) 性引诱行为的类型划分

根据脱敏说,性引诱是指成人为获得儿童信任,通过一系列修饰行为降低儿童抑制性侵犯或虐待敏感度,最终使其对不当行为或关系脱敏的过程。理论上,预备是指为了实现犯罪,以谋议以外的方式实施的准备行为。[6]性引诱不仅在于同受害儿童建立不当交互关系,更为后续性犯罪的实行创造便利条件,即可在强奸罪或猥亵儿童罪的犯罪预备阶段进行研究。

##### 第一, 行为阶段划分。

根据域外代表性观点,性引诱由对象选择、接触并孤立、建立信任、性脱敏以及事后维持五个步骤组成,笔者将其概括为引诱准备、引诱实施、虐待后的侵害维持三个阶段。

首先,引诱准备阶段是为实施引诱而展开的准备行为,在性质上系“预备的预备”,非刑法意义上的犯罪预备。这一阶段中行为人通常借助情感支持、物质诱惑等方式与儿童建立联系,前者如关心问候、交流兴趣爱好,后者包括发红包、送礼物等单纯获利行为。此类举措在客观上虽具有“制造条件”形式,但主观故意外的行为模式却与成人-儿童日常互动高度重合,且距离法益侵害尚远,未制造法所不允许的风险,因而本质上仍处于社会相当性范畴,不应认定为犯罪预备。其次,引诱实施阶段因存在与儿童的实质性接触,显现法益侵害端倪,是核心的犯罪预备行为。在取得儿童信任后,行为人试图在日常交往中以性话题试探、渗透色情制品、升级身体接触等手段,将性正常化并逐步突破接触禁忌,打破社会规范阈值,迫使受害儿童丧失对性权利的控制状态。此类行为既反映性引诱的不法本质,也具有侵害法益的现实危险性,系刑法重点关注的犯罪行为。最后,侵害维持阶段不属于犯罪预备。此阶段以性侵害完成为前提,意在控制儿童、防止其暴露罪行以达到长期侵害的目的,在犯罪完成形态上属于犯罪既遂。引诱行为的目的在于保障性侵害实行,当侵害发生时,引诱目的即已达成,预备行为随之终结,二者属于前后衔接的犯罪进程。因此,狭义上该阶段行为不属于预备行为,不在笔者讨论的范畴内。

##### 第二, 行为表现形态划分。

从行为表现形态进行划分,实施阶段的性引诱行为大致可分为语言型、视觉型和动作型三种。理论上,从语言软暴力到直接的感官刺激,再到实际身体接触,儿童所受冒犯以及对身心健康、人身安全等个人法益造成的侵害或危险应逐步加重。即在相同要素配置下,语言型、视觉型、动作型引诱行为的危害性、不法性程度呈现递增关系[7],需结合手段程度再度筛选,明确刑法规制的预备行为范围。

其一,排除法益侵害危险显著轻微的性引诱。具体包括:语言型中擦边提问、性意味隐蔽的黄色玩笑、网络热梗等;色情画面非直接淫秽、暴露时长占比低或画质模糊等视觉型引诱;以及短暂触碰腰部、背部、肩部等非性隐私部分的身体接触。这些不得体行为对儿童权益侵害显著轻微,仅引发不适而非强烈的屈辱感、羞耻感[8],无须进行刑法评价。但若多次或针对多名儿童实施,可考虑予以行政处罚。

其二,手段严重的性引诱因法益侵害性突出,应界定为犯罪预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语言型。

频繁向儿童传播或要求其发表色情言论、对儿童身体或衣着进行性化评价、使用侮辱性词汇辱骂儿童等行为，扭曲儿童对性的正确认知，冲击其尚未健全的性心理。(2)视觉型。发送或要求发送含有性隐私部位特写的图片或视频；在儿童面前自我猥亵；诱导儿童点击不良链接进入色情网站；赠送带有性暗示的玩具、衣物等物品等，将儿童暴露在色情低俗的视觉信息之中，通过视觉刺激打破性羞耻。(3)动作型。抚摸儿童胸部、臀部、生殖器等性隐私部位；亲吻；诱导儿童触摸自己或他人身体；故意摩擦性部位或通过肢体接触模拟性行为等以肢体动作直接作用于儿童身体进行不适当的身体接触、侵犯性隐私的行为。

综上，广义的性引诱属于犯罪预备阶段的复合型行为，各行为的法益侵害程度存在差异，需从行为阶段、表现形式进行类型化廓清与差异化处理，避免混为一谈。笔者认为，仅引诱实施阶段中手段严重的性引诱行为，才能界定为犯罪预备行为。

## (二) 性引诱行为的刑事可罚性依据与边界

### 1. 预备行为实行化的正当性依据

有学者对性引诱行为入刑持谨慎态度，认为从刑法谦抑性原则出发，没有单独进行法律评价的必要。笔者认为，刑法谦抑性原则并非简单强调非罪化或尽可能限缩犯罪圈，而是在以“限制”为主的精神意蕴中引入“妥当性”的思考维度，即犯罪圈可以调整但应有限且科学。[9]立足于犯罪预备这一本质，性引诱是否入刑即转化为在教义学视域下探究预备行为的处罚根据及限度。

不同于域外刑法仅例外处罚个别重罪的预备行为，我国《刑法》第22条确立了预备犯普遍处罚原则，但其正当性与操作性备受质疑，促使预备行为实行化成为学界和实务界的共识。[10]在此基础上，预备犯分为形式预备犯和实质预备犯：前者于法理上存在正当性疑问，处罚仅为例外；后者通过立法设置独立构成要件，对重大法益产生抽象危险，具备形式合法性与实质正当性。[11]我国也因此形成了总则规定形式预备犯、分则设立形式预备犯的立法体例。尽管预备行为理论上可罚，但刑事处罚前置化会突破刑法作为保障法的体系定位，处罚范围必须予以限制。对此，德国危险递增理论得到国内众多学者支持，如张明楷教授指出，“只有当某种预备行为的发展，必然或极有可能造成重大法益或者大量法益的侵害时，才有必要处罚犯罪预备。”[12]笔者认为，如果预备行为具备客观不法和主观不法，抑或结果无价和行为无价，其本质上就具备刑事可罚性，属于可罚的预备行为。

第一，指向重大法益。预备行为对法益侵犯的间接性决定了其入罪范围必须是针对重大法益。[11]根据法益保护位阶，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民生命健康权等核心利益是维系社会共同体或个体存在的根本前提，具有不可替代性和基础性价值，若遭到侵犯将产生严重危害，需刑法优先保护。第二，对重大法益造成紧迫性危险。值得刑法处罚的预备行为应与实行行为紧密衔接，其发展进程必然直接指向法益侵害结果的发生，且危险程度突破社会容忍边界、具有随时实现的现实盖然性。即，可罚的预备行为应具有一般观念意义上的、与实行行为紧密相接的显性特征。[13]相反，若距离实行行为过远，动用刑罚不仅过度干预公民自由，也违背刑法谦抑性原则、比例原则。第三，主观上具备实施后续犯罪的意图。刑法理论上的预备犯都是目的犯。[14]预备行为以促进后续实行行为既遂为目的，因而其社会危害性需要借助后续犯罪的主观目的进行判断。主观犯意是区分预备行为与日常合法行为的关键，只有将预备行为与主观故意相结合，才能体现行为人的主观不法，也使预备行为具备升级为实行行为、造成法益侵害的可能。

### 2. 严重的性引诱行为具有刑事可罚性

依据上述的犯罪预备行为处罚限度，笔者认为，严重的儿童性引诱行为具备充分的刑事可罚性，有必要通过预备行为实行化或正犯化的路径予以刑事规制。由于性引诱者主观上明确具备实施后续强奸或猥亵犯罪的故意，满足可罚预备行为的主观不法要求，因此笔者将重点围绕其他两个条件进行论证。

第一，刑法重点保护儿童的切身利益。由于儿童正处于生理与心理快速发育的关键时期，认知、辨别是非以及性自我防卫能力均较为薄弱，法律必须对其予以特殊保护、优先保护。正如有学者指出，当性侵犯发生在儿童身上时，刑法需予以较多保护与干预，这既是国家兑现儿童作为独立个体且为弱势群体而应享受到最大化利益保护之承诺，亦是基于儿童为国家未来“财产”而予以保护的特别要求。[15]严重性引诱行为作为性侵害的前置关键环节，直接将儿童带入违背其意愿的性相关情境，迫使其接触不当性内容，本质上已构成对儿童性权利的伤害。

这种危害性不仅体现在妇科炎症、发育不良甚至梅毒、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等直观的身体损害，还会引发更为持久、严重的心理创伤，大多数受害儿童会出现创伤后应急障碍，产生恐惧、绝望、焦虑等负面情绪，伴随冷漠、呆滞、自责感甚至有自残、自杀倾向。此种侵害会在儿童成长过程中持续发酵，严重影响正常的学习、生活及社交活动。更为重要的，性引诱不仅直接伤害儿童个体，更会破坏社会对儿童保护的信任体系，冲击社会公序良俗，因而完全契合刑法所保护的重大利益范畴，具备侵害重大法益的可罚前提。

第二，严重的性引诱具备高度危险性。在性犯罪链条中，当引诱手段达到严重程度时，其充斥着性意义的行为因超出正常社交边界而与后续猥亵、强奸等实行行为紧密衔接，其发展趋势自然必定朝着实际的性侵害演进，无自然终止可能。不同于前期的引诱准备阶段，此时行为彰显明显犯罪意图，是行为人指向性犯罪计划的核心环节。另一方面，结合儿童辨别是非、性自我防卫能力薄弱的特点，一些严重的性引诱行为足以使儿童在认知模糊、意志受抑的状态下逐步丧失反抗能力，实现性脱敏目的。此时，行为人无需进一步实施预备行为即可开展后续性侵害，法益侵害危险已从抽象、遥远的可能性，转化为逼近紧迫状态的现实盖然性，儿童在其操控下随时面临性侵害风险。需明确的是，网络犯罪预备行为的刑法评价客观上应区别于线下行为，对其予以处罚的必要性和正当性应得到更为明确的承认。[16]依托信息通信技术的匿名性、即时性、跨时空特性，线上性引诱可加速对儿童的心理操控，显著提升引诱成功率，行为人得以用最小成本获取儿童受控资本，使得儿童面临的法益侵害危险更为迫切，其紧迫性显著高于线下性引诱。

#### 四、儿童性引诱行为的定罪路径：以猥亵儿童罪为视角

##### （一）本罪保护法益为儿童的身心健康权

目前学界关于猥亵儿童罪保护法益有性自主权说、性羞耻感说、性健全发展说以及儿童的身心健康权等观点。

###### 1.性自主权说

持该观点的学者主张，性自主权是指个体对自己所涉及的性活动的意志支配力[17]，通常包括关于性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形式与对象拥有自主决定的自由。笔者认为，性自主权说与刑法对儿童贯彻的法律家长主义精神相悖，不宜为本罪保护法益。性自主权的核心是个体对性活动的意志支配与自主决定，性同意的有无决定犯罪是否。但由于儿童身心发育尚未成熟，缺乏对性的成熟认知与辨别能力，无论其主观是否同意，刑法均应推定相关性行为违背其真实意志。这是国家为维护弱势群体权益而进行的强干预，彰显法律家长主义精神。

###### 2.性羞耻说

日本学者山口厚教授指出，猥亵行为是指具有性意义的行为，也就是作为本人的性方面的羞耻心之对象的行为。[18]相较于其他犯罪，性犯罪中被害人因被迫接受不正当性活动而产生的心理羞耻深刻揭示“性”之本质，具有法益分类机能。但笔者认为性羞耻系主观抽象感受，因人而异，极易导致法益侵害的判断缺乏统一的客观标准，进而引发犯罪圈限缩或扩张的极端，难以指导司法实践。

###### 3.性健全发展说

基于《德国刑法典》第176及余条文的保护法益为“儿童不受干扰的性发展”这一通说，有学者主张猥亵儿童罪的保护法益为儿童的正常性发育，即性健全发展。[3]该观点突出本罪性侵本质，有力说明了将非身体接触的性行为纳入刑法打击范围的合理性。[19]但笔者持反对意见，理由在于“性发育”概念具有模糊性，其正常与否需借助医学、心理学、教育学等多学科专业评估，认定标准不明确。并且，将性认知、性道德纳入法益内容，混淆道德与法律边界，加之事后判断的不确定性，无法为行为时的危害程度提供客观依据。

###### 4.儿童的身心健康权

笔者认为，儿童身心健康权应是猥亵儿童罪的保护法益本质，即保护儿童的身心健康发展免受性行为的阻碍。儿童生理与心理均处于关键定型期，其脆弱性决定了性侵损害后果具有多重性，进而要求刑法保护的法益内容并不单一，而将身心健康权作为本罪保护法益，不仅可全面覆盖侵害后果，充分对行为不法性进行否定性评价，也着重彰显国家最大程度保护儿童权益的坚定立场。正如上述指出，严重性引诱行为所造成的伤害往往兼具心理与生理双重属性，与本罪规范保护目的深度契合，也进一步印证身心健康权作为保护法益的合理性。

##### （二）性引诱行为系猥亵

在我国规制性侵儿童犯罪的刑法体系中，猥亵儿童罪承担了处罚除传统性交以外一切性侵行为的任务，这使得“猥亵”具有外延宽泛、涵射性强的特点。学界多致力于对该词做出明确界定，其中通说认为，猥亵是指奸淫以外、能够满足性欲和性刺激的，有伤风化、有害他人心理、性观念，有碍于身心健康的性侵犯行为。[20]但由于“猥亵”属于规范性构成要件要素，判断标准具有相对性，导致语义边界始终处于模糊状态。此时原应获得刑法解释论充分确认的文义解释失效。

针对这一困境，不少学者提出破解路径。其中，以分类列举方式明确猥亵行为范围思路因直观具体而获得多数学者支持。张明楷教授将猥亵行为划分为性进入行为、性接触行为、在场但不接触的猥亵以及利用电信网络的猥亵四种[12]；段卫利教授则将其分为身体接触型、近距离非身体接触型、借助网络实施的非身体接触型三种情形。[21]与此同时，实质解释论也有很大的适用空间：有学者指出，认定核心应聚焦“刑法力图通过猥亵儿童罪排除对儿童施加的何种影响”，只要行为对儿童产生不当性影响，即可认定为猥亵[3]；再者，还有学者认为这需结合普通成人的性观念，判断行为是否具有刺激、兴奋或满足性欲的性质。结合上述“猥亵”的解释路径与认定标准，笔者主张严重的儿童性引诱行为应当归入猥亵范畴。[22]

第一，形式层面而言，猥亵儿童罪中“猥亵”内涵模糊、外延宽泛的特质是严重性引诱行为归入猥亵范畴的正当前提。行为人实施的严重性引诱行为，如聊天中频繁发表色情言论、发送或诱骗儿童发送色情图片或视频、故意暴露性器官，以及触碰儿童胸部、臀部等性隐私部位，均带有明确性意味，本质上属于淫秽下流行为，是性活动的特殊表现形式。将其认定为猥亵，未突破“猥亵”用语的语义射程，且契合社会公众对性的一般认知。随着道德水平提升和性认知拓展，此类引诱手段明显违背公序良俗、有伤风化，符合一般人对猥亵概念的预测可能性，不存在过度解释嫌疑。

第二，实质层面来看，该认定契合猥亵儿童罪的功能定位，对保护儿童权益、打击性侵犯罪意义重大。我国刑法主要通过强奸罪、猥亵儿童罪规制性侵未成年人行为，其中猥亵儿童罪需回应奸淫幼女以外的一切性行为。文义解释失效背景下，该罪构成要件分析的核心的是行为对儿童身心健康的实质危害，而非手段、场地等形式要素。严重性引诱行为对儿童身心健康的损害，与常见的猥亵行为具有同等社会危害性，将其归入猥亵并以猥亵儿童罪定罪处罚，既满足性侵儿童犯罪治理需求，也契合本罪保护儿童身心健康的本质特征，彰显刑法对儿童权益的特殊保护立场。

因此，笔者认为，根据猥亵儿童罪的保护法益以及猥亵的基本内涵，为贯彻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基本要求，当行为人实施的严重性引诱行为使得未满14周岁儿童的身心健康成长受到性行为的不当妨碍，就有必要考虑以猥亵儿童罪进行规制。

## 五、结语

性侵犯罪因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易造成重大侵害，始终是全球刑法治理的核心议题。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34条明确禁止一切形式的儿童性剥削、性虐待行为。在儿童利益最大化这一国际原则下，各国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不断加大刑法规制力度，呈现更为严厉且严密的刑事政策走向。相应地，我国不断完善《刑法修正案》，凸显对儿童性权益的高度重视，向社会释放出积极信号。本文聚焦犯罪预备阶段的儿童性引诱行为的刑法规制问题。通过最高法、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可知，性侵犯罪的未成年受害人面临性引诱风险的例子并不罕见。在整个犯罪流程中，性引诱行为的实施不仅本身已对儿童身心健康造成侵害，更为后续性侵犯罪创造有利条件，促使最终强奸或猥亵儿童犯罪既遂。可以说，性引诱的本质和目的均为对儿童的性剥削或性虐待。因而，本人主张将部分具有刑事可罚性的严重性引诱以猥亵儿童罪予以定罪量刑，贯彻落实我国严厉打击性侵儿童犯罪、切实保护儿童合法权益的需求。然而，从更宏观的视角看，现行刑法也需在坚守既有规范框架的基础上通过持续的解释优化与立法完善，顺应世界刑法的发展趋势。其中呼声最大、难度最大的，应属改变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依附性侵成年人犯罪的立法模式，突出前者的主体性和独立性，以建构更为严密的防护体系，切实回应儿童安全的迫切期待。

## 参考文献:

- [1]赵希.网络儿童“性引诱”的域外法律规制及启示[J].犯罪研究,2025,(01):24-34.
- [2]史立梅,孙若尘.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语境下的性引诱行为研究[J].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2,41(05):123-131.
- [3]赵星,高峰.无接触型性侵儿童行为的刑法规制研究——《德国刑法典》第176a条之镜鉴[J].法学论坛,2024,39(06):140-152.
- [4]陈梦寻.论猥亵儿童罪在网络儿童性引诱中的适用[J].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21,(01):43-51.
- [5]陈兴良.教义刑法学[M].第3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161.
- [6]周振杰.日本刑法要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3:238.
- [7]谢铠.网络猥亵犯罪的理论建构与刑法适用[J].青少年犯罪问题,2023,(05):95-110.
- [8]王政勋.论猥亵行为违法性程度的判定[J].法治现代化研究,2018,2(04):92-106.
- [9]田宏杰.立法扩张与司法限缩:刑法谦抑性的展开[J].中国法学,2020,(01):166-183.
- [10]梁根林.预备犯普遍处罚原则的困境与突围——《刑法》第22条的解读与重构[J].中国法学,2011,(02):156-176.
- [11]阎二鹏.预备行为实行化的法教义学审视与重构——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的思考[J].法商研究,2016,33(05):58-65.
- [12]张明楷.刑法学[M].第6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434.
- [13]郑延谱.预备犯处罚界限论[J].中国法学,2014,(04):236-249.
- [14]张明楷.外国刑法纲要[M].第3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255.
- [15]张鸿巍,江勇.猥亵儿童罪中“儿童”概念的界定及展开[J].中国应用法学,2019,(02):82-97.
- [16]梁根林.传统犯罪网络化:归责障碍、刑法应对与教义限缩[J].法学,2017,(02):3-13.
- [17]谢海定.性骚扰概念在中国法上的展开[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1,27(01):210-224.
- [18]山口厚.刑法各论[M],王昭武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120.
- [19]李高伦.“性身心保护”罪质观下网络隔空猥亵儿童行为的刑法处罚[J].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2023,(01):4-14.
- [20]高铭暄,马克昌.刑法学[M].第7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466.
- [21]段卫利.猥亵儿童罪的扩张解释与量刑均衡——以猥亵儿童的典型案例为切入点[J].法律适用,2020,(16):118-130.
- [22]阮齐林.猥亵儿童罪基本问题再研究[J].人民检察,2015,(22):17-23.

## Research on the Criminal Regulation of Child Sexual Enticement

Wu Yahong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Jiangsu Province, China*

**Abstract:** Although the concept of "sexual enticement" originates from outside China, it is prevalent in the process of sexual assault crimes in China, which seriously endangers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hildren and has the space for criminal punishment. In response to this, the academic circle has proposed two conviction paths: adding the crime of sexual enticement and convicting it as the crime of molesting children. The former misinterprets foreign legislation and the existing provisions of China's Criminal Law and lacks legitimacy; while the latter, although noting the inherent connection between enticement and molestation, urgently needs to be improved due to insufficient coverage of conduct types and weak argumentation.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regulating child sexual enticement, it is necessary to conduct a normative analysis based on the conduct itself. Enticement is in the preparatory stage in the criminal process, and some of the serious sexual enticement conducts have criminal punishability because they pose an imminent danger to the major legal interests of children. In terms of the conviction path, according to the protected legal interests of the crime of molesting children and the basic connotation of "molestation", serious sexual enticement can be identified as a molestation conduct that infringes on children's right to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and it is reasonable to convict and sentence it as the crime of molesting children.

**Keywords:** Child Sexual Enticement; Criminal Preparation; Crime of Molesting Childre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Principle